

证券代码：830944

证券简称：景尚旅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向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概述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江苏景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尚文旅”）、浙江云上草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草原”）和江苏茅山森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山森林”）等公司，因其景区旅游开发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拟向上述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另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流动资金运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求，2022 年度拟向上述子公司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向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董事孙晓东、谢星、钱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该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未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涉及公司基本情况

涉及公司 1：江苏景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景区管理与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除外）；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酒店管理；行业性实业投资；艺术品研发、制作与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橡胶及塑料制品（除危化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限《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定范围）；卷烟、酒的零售；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文化及旅游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涉及公司 2：浙江云上草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住 所：浙江省安吉县山川乡山川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种畜禽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歌舞娱乐活动；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电影放映；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涉及公司 3：江苏茅山森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林场 16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文艺创作与表演；绿化养护、展览展示、摄影、停车、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酒吧、住宿、旅游咨询、票务代理、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水产养殖与销售；茶叶的种植、生产与销售；盆景的制作与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字画的销售；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烟的零售；竹制、木制工艺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歌舞厅娱乐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体能拓展培训服务（不含高危项目）；现代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中药材种植；果蔬采摘；垂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儿童乐园服务；水资源管理；温泉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借款，可分批借款，每批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5% 执行，自实际借款后每季度末向公司支付一次资金占用费。公司拟向上述子公司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可分批借款，每批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5% 执行，自实际借款后每季度末向公司支付一次资金占用费。

五、 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实施后，将灵活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项目开发和经营发展。同时，公司能够对分子公司的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开拓和现

金流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